

首都师范大学文件

首都师大校发〔2020〕20号

首都师范大学关于印发 《首都师范大学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 工作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的通知

各院（系）、单位：

《首都师范大学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经2020年第10次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首都师范大学
2020年5月7日

首都师范大学 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管理办法 （2020年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加强和规范我校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管理工作（以下简称“毕业论文”），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毕业论文是实现本科人才培养目标的重要环节。毕业论文是学生综合运用所学基础理论、专业知识和基本技能进行科学研究工作的集中训练，是培养和提升学生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的重要环节，也是学生毕业与学位资格认证的重要依据。

第三条 本办法所规定的毕业论文指全日制本科生主修专业方案要求的毕业论文。辅修专业培养方案要求的毕业论文另文规定。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四条 毕业论文管理工作实行校、院（系）两级管理。

（一）校级管理：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负责全校毕业论文工作的宏观指导和监督；教务处负责全校毕业论文工作的宏观组织实施和管理。

（二）院（系）级管理：院（系）成立毕业论文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本院（系）毕业论文工作的指导、组织实施和管理，由主管教学院长（主任）担任组长，院（系）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

代表1人（不含教学院长或主任）、各专业负责人、本科教学秘书组成。

第五条 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职责

（一）指导制定毕业论文工作管理办法。

（二）对全校毕业论文工作进行宏观指导，实施宏观质量监控。

（三）指导实施优秀毕业论文、优秀毕业论文指导教师的评选。

（四）协调处理毕业论文工作中的其他事宜。

第六条 院（系）毕业论文工作领导小组职责

（一）根据本办法制定本院（系）《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工作实施细则》和《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评分标准》。

（二）审定本院（系）毕业论文指导教师资格、答辩小组成员资格。

（三）组织本院（系）毕业论文工作总动员，开展实践研究安全教育、科学研究诚信教育、论文撰写讲座等教育培训工作，指导、部署本院（系）毕业论文总体工作。

（四）组织开展对本院（系）毕业论文的质量管理工作。主要包括：审查论文的选题和内容，确保论文正确的政治方向 and 健康的价值观；开展中期检查，检查论文工作的整体实施情况和时间进度；审查答辩环节的规范性和论文成绩评定的科学性；督促和支持解决论文工作中发现的问题。

（五）总结本院（系）毕业论文总体工作，包括总体分析毕业论文质量、查找毕业论文工作主要问题及提出改进意见等。

（六）推荐校级优秀毕业论文和优秀毕业论文指导教师。

第三章 选题开题

第七条 选题是毕业论文工作的首要环节，直接影响毕业论文质量。在学生选题前，各院（系）应开设有关毕业论文的讲座或课程。学校提倡施行学年论文撰写制度。

第八条 毕业论文选题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专业性。论文选题要有明确的针对性，切忌题目立意过大，内容空泛。应符合专业培养目标和毕业要求，使学生在专业知识应用方面得到较全面的训练。应积极引导师范专业学生选择教师教育类选题。

（二）实践性。论文选题应尽可能与科研实际工作以及生产和社会实践任务相结合。院（系）应鼓励学生将选题与其参加过的科研项目、社会实践、实习、实验相结合。

（三）创新性。论文选题应突出创新性，力求在论文立意、研究内容、研究方法、资料（数据）收集等工作的设计上有创见和突破，力求与学科创新、技术创新和具体产品创新相结合，在难度适中的前提下尽可能反映科技创新和社会生产创意的需要。

（四）可行性。论文选题应具有可行性，符合本科生知识、能力、水平和工作条件的实际，体现工作量适当、难度适中的原则。

（五）个性化。论文选题应体现因材施教的原则，避免千篇一律。鼓励学生根据自身兴趣和所长，在教师指导下自选题目并创造性地开展论文研究工作。鼓励学生参与教师科研课题。

第九条 论文选题实行自选与分配相结合的办法。学生须在教师指导下自拟选题或从院（系）公布的论文题目中确定选题。如学生选题出现较大困难，院（系）应在综合考察该生兴趣、能

力和知识水平等的基础上，为其分配其他合适选题。选题拟定后须报院（系）毕业论文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第十条 论文题目原则上一人一题。可以几名学生共同完成一个大课题，但须做到分工明确、工作量适当，并根据各自独立完成任务，给出课题名称或分别在原课题名称后加副标题以示区别。

第十一条 论文选题确定后，学生应在指导教师的指导下，拟定论文框架，准备相关资料，并填写《首都师范大学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开题报告》。

第十二条 提倡以开题报告会形式开题，也可采取同行评议形式开题。开题报告会由指导教师与其他同行教师组成开题答辩小组实施，开题答辩小组直接决定学生毕业论文开题是否通过。采取同行评议形式者，学生毕业论文开题必须在指导教师和 1 名其他同行教师共同同意通过后方可通过。开题未通过的学生不能开始毕业论文的具体撰写，必须重新开题。

第十三条 开题通过后，学生须根据开题答辩小组或评议教师意见修改开题报告，并根据修改后的研究任务和计划，开展下一阶段的论文撰写工作。原则上，开题通过后不能再次更改选题。确有更改必要时，应由学生提出申请，经指导教师同意后，报院（系）毕业论文工作领导小组审核批准。选题更改后必须重新开题。

第四章 论文撰写

第十四条 学生应在教师指导下掌握毕业论文写作的基本规范，学会对具体的实验数据、调查结果进行分析整理、抽象概括、

推理判断。

第十五条 毕业论文撰写的规范要求，详见附件《首都师范大学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写作规范》，其中特别强调：

（一）合理确定正文字数。原则上，文科 8000 字左右，理工类、艺术类 5000 字左右。

（二）认真撰写论文摘要。中外文摘要的字数控制在 300-500 字之间，关键词 3-5 个。

（三）认真完成译文任务。要求学生结合毕业论文选题，阅读 2-3 篇外文资料，并完成 3000 汉字以上的译文；答辩前，将外文原文、译文单独装订并随毕业论文手册上交。

（四）规范引用参考文献。凡有引用他人成果之处，均应按《首都师范大学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写作规范》要求，作出注释或列出参考文献。

第十六条 论文撰写必须严格遵守学术道德规范。严禁论文抄袭、伪造数据、请人代写等学术不端行为。如发生此类行为，指导教师应立即责令学生改正。

第五章 论文指导

第十七条 指导教师对毕业论文工作的实施负有主要责任。指导教师应由具有讲师或相当职称（含）以上有经验的教学、科研人员担任。校外指导教师需由院（系）毕业论文工作指导小组严格审定资格。由校外教师指导毕业论文的，需有校内教师合作指导，校内指导教师需把握论文进度和质量等相关要求，并协调解决有关问题。

第十八条 指导教师对学生应严格要求、加强指导，及时发现和解决学生的疑难问题，跟踪学生工作进度，注重培养学生独立思考和独立工作的能力，提高学生综合素质。为确保指导质量，各院（系）应规定每月教师对学生指导答疑的次数；规定每名教师指导的学生人数，建议一般不超过6人。

第十九条 指导教师在学生完成毕业论文期间，须认真指导学生，切实履行以下主要职责：

（一）立德树人。要将思想政治教育融入论文指导工作中，把握论文正确的政治方向 and 健康的价值观，培养学生的科学态度和创新精神。

（二）因材施教。要根据学生的学习基础、能力特点提出任务和要求，给予指导和帮助。

（三）全面具体。要对学生撰写毕业论文的各个环节给予指导，主要包括：审批学生草拟的工作计划和毕业论文工作总体设计方案；指导学生查阅中、外文文献资料，布置学生笔译一定数量的外文文献资料；指导学生开展调查研究和科学实验，解决学生提出的问题；了解学生撰写论文的进展情况，及时提出修改意见；指导学生准备论文答辩等。

（四）客观评价。要根据毕业论文成绩评定标准撰写评语，审定论文是否具备答辩资格。

第二十条 学生应主动加强与指导教师的联系，在教师指导下制定详细的工作计划并严格执行。学生要定期向指导教师汇报工作进展，做好毕业论文进展情况记录，填写《毕业论文（设计）月进展记录及教师指导记录表》。

第六章 中期检查

第二十一条 院（系）应以检查学生毕业论文的质量和进度为重点，组织开展毕业论文中期检查，包括选题是否恰当、教师指导是否到位、论文进度是否合理等。学校组织抽查。

第二十二条 院（系）应组织学生填写《首都师范大学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中期检查表》，听取指导教师汇报，了解毕业论文工作进展情况，及时督促并支持解决在论文工作中发现的问题。

第二十三条 院（系）应对前期毕业论文工作进行总结，并通过召开会议或发信息简报的形式向全体指导教师反馈信息，提出下一步工作整改建议。中期检查结束后，院（系）须向教务处报送《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中期检查总结》。

第七章 答辩工作

第二十四条 学生在答辩前，须使用学校统一格式的《首都师范大学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手册封皮》，将《首都师范大学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开题报告》《毕业论文（设计）月进展记录及教师指导记录表》《首都师范大学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答辩记录单》《首都师范大学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成绩单》按顺序装订成册，并提交至院（系）。

第二十五条 指导教师对学生的研究工作状况和毕业论文质量要综合评估，严格把关。对研究工作不认真、毕业论文质量较差的学生，应责令其继续修改论文，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修改任务的学生，取消其当年答辩资格。对有抄袭、伪造数据、请人代写等学术不端行为的学生，取消其当年答辩资格。

第二十六条 院（系）组织本科生毕业论文答辩会。答辩小组至少有 3 名中级职称以上（含）教师（指导教师可以为组员）组成，鼓励聘请校外专家参加。答辩时应认真填写答辩记录单。所有学生均须参加答辩。

第八章 成绩评定

第二十七条 毕业论文总评成绩由答辩小组根据指导教师的评价意见、论文质量和论文答辩情况确定。成绩应严格参照本办法规定的成绩标准，根据本院（系）《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评分标准》评定。评定优秀毕业论文应从严把握，优秀率不超过应届毕业生总数的 20%（燕都学院不超过应届毕业生总数的 50%，“卓越教师培养计划”入选者不超过当年入选毕业生总数的 50%），优良率控制在 60%以内（燕都学院、“卓越教师培养计划”入选者没有比例限制）。

第二十八条 毕业论文要求政治方向正确、价值观健康，有创新性，中心明确、论据充分、条理清楚、语言顺畅。

第二十九条 毕业论文成绩分为五级：优秀、良好、中等、及格、不及格。

各院（系）应制定本院系《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评分标准》。

建议参考如下要求制定评分标准：

（一）优秀：政治方向正确、价值观健康；体现较好的独立工作能力，能综合运用所学知识分析实际问题，较出色地完成毕业论文开题报告所计划的全部任务，有一定的创见；答辩时能正确回答问题。

(二) 良好: 政治方向正确、价值观健康; 体现一定的独立工作能力, 能运用所学知识分析解决实际问题, 较好地完成毕业论文开题报告所计划的全部任务, 体现一定的创新能力; 答辩时能正确回答问题。

(三) 中等: 政治方向正确、价值观健康; 能运用所学知识分析解决主要问题, 较好地完成毕业论文开题报告所计划的主要任务; 答辩时基本能正确回答问题。

(四) 及格: 政治方向正确、价值观健康; 基本能做到言之有据, 基本完成毕业论文开题报告所计划的主要任务; 答辩时有些重要问题需经启发才能回答。

(五) 不及格: 政治方向模糊、不正确, 或者价值观不健康, 或者论文质量较差、未能完成毕业论文开题报告所计划的主要任务、不能按时参加答辩、答辩时不能正确回答问题。

第三十条 各院(系)要结合自身学科及专业特点, 制定院(系)《本科毕业论文(设计)评分标准》, 主要内容可参照以下几方面:

(一) 政治方向是否正确, 价值观是否健康。

(二) 内容是否有新意, 能否反映出学生的创新精神。

(三) 学生对所学基础知识、基本理论和基本技能掌握的深度和广度。

(四) 学生综合运用知识的能力, 以及设计能力、计算机应用能力与外语应用能力等。

(五) 学生对文献资料理解的深刻程度。

(六) 有关论据和结论是否清楚、正确, 引用的材料、数据是否确切、可靠, 是否遵循学术规范。

(七) 独立工作能力、写作及口头表达能力、应变能力等。

(八) 严禁论文抄袭、伪造数据、请人代写等学术不端行为。凡有此类行为者，不准参加答辩，其毕业论文成绩按不及格计。

第九章 评奖工作

第三十一条 为鼓励学生写出高质量的毕业论文，学校评选校级优秀毕业论文，对被评为校级优秀毕业论文的学生颁发证书。

(一) 评审程序：院（系）从当年获得优秀成绩的毕业论文中评选出推荐校级优秀的毕业论文，学校进一步评审，确定校级优秀毕业论文。

(二) 院（系）推荐名额分配：

1. 80 名（含 80 名）学生以下的推荐 1 名；

2. 81 名-150 名（含 150 名）学生的推荐 2 名；

3. 151 名学生以上的推荐 3 名；

4. 燕都学院推荐 7 名（不占院（系）指标）；

5. 教师教育学院按当年“卓越教师培养计划”学生优秀毕业论文数的 60% 名额推荐（不占院（系）指标）。

6. 在上述名额基础上，各院（系）可额外推荐论文成绩位居推荐者之后但确实论文成绩十分突出（仅限于在高水平学术期刊正式发表或在高水平学术会议上发言交流的论文）的学生 1 名。

第三十二条 为鼓励教师认真指导毕业论文，学校评选优秀毕业论文指导教师，对优秀毕业论文指导教师颁发证书并予以一定奖励。

(一) 评审程序：院（系）从当年的毕业论文指导教师中评选出优秀毕业论文指导教师推荐人，学校进一步评审，确定优秀

毕业论文指导教师。

(二) 院(系)推荐名额分配:

1. 80名(含80名)学生以下的推荐1名;
2. 超过80名的推荐2名;
3. 燕都学院推荐2名(不占院(系)指标);
4. 教师教育学院推荐2名(不占院(系)指标)。

第十章 总结存档

第三十三条 毕业论文工作结束后,各院(系)须认真做好包括分析毕业论文质量、查找毕业论文工作问题及提出改进意见等在内的工作总结。总结应成为下一年度毕业论文工作改进的重要依据。

第三十四条 毕业论文工作结束后,各院(系)应将学生的毕业论文(纸版和电子版)、《首都师范大学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手册》及其他有关毕业论文工作的重要材料归类整理存档。存档材料应确认内容无遗漏、签字处无空缺,保证档案材料的完整性。毕业论文纸版存档时间不少于5年,电子版刻录光盘长期保存。

第三十五条 各院(系)应将以下材料及时交教务处备案或存档:

- 《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题目一览表》(电子版);
 - 《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指导教师统计表》(电子版);
 - 《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中期检查总结》(电子版);
 - 《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工作总结报告》(电子版);
- 推荐校级优秀的毕业论文全文及《校级优秀本科生毕业论文

(设计)推荐汇总表》(纸质和电子版);

《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优秀指导教师推荐汇总表》(纸质和电子版)。

第十一章 工作日程

第三十六条 本科生毕业论文工作日程,每年根据具体情况结合教务处通知要求安排。主要环节进度参照如下:

(一)第7学期9月下旬:毕业论文工作启动。教务处发布通知,提出相关要求和时间安排。

(二)第7学期10月底:完成毕业论文工作前期准备。主要包括成立院(系)本科生毕业论文工作领导小组、开展毕业论文工作动员和相关教育培训、确定学生的毕业论文指导教师等。

(三)第7学期11月底:完成毕业论文选题和开题工作。教师指导学生进行开题后的课题研究和论文撰写工作。

(四)第8学期3月:开展毕业论文中期检查。院(系)对本单位毕业论文工作开展全面检查,教务处组织抽查。

(五)第8学期5月中旬:完成所有毕业论文答辩和成绩评定工作。

(六)第8学期6月:完成校级优秀毕业论文和优秀毕业论文指导教师评审;完成毕业论文总结和归档。

第十二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经学校批准赴境外高校参加交换培养或双学位培养的本科生,应按照本办法要求完成毕业论文工作;根据实际情况,经学生所在院(系)批准,其论文答辩可在境外高校通过网络视频即时传输形式进行。答辩过程由该生校内论文指导教师

按照前述规定及流程组织，并安排专人全程录像，影像资料交本科教学办公室存档并提交院（系）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审核。以外文撰写的毕业论文，应由其境外高校指导教师签名并附论文的中文全文翻译版 1 份。

第三十八条 毕业论文的知识产权归学校所有，未经指导教师和学生同意不得擅自公开、发表、申报奖项、申请知识产权或其他方式损害学校权益。凡涉密的成果按照保密法律法规及学校保密相关规定办理。

第三十九条 各院（系）根据本办法，制定相关实施细则并交教务处备案。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原《首都师范大学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管理办法》（首都师大校发〔2013〕113号）同时废止。

首都师范大学 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写作规范

一、毕业论文（设计）写作的基本要求

1. 毕业论文（设计）应采用国家正式公布实施的简化汉字和法定的计量单位。

2. 毕业论文（设计）中采用的术语、符号、代号必须统一，并符合规范化的要求。使用新的专业术语、缩略语、习惯用语等，应加以注释。国外新的专业术语、缩略语，必须在译文后用小括号注明原文。

3. 毕业论文（设计）中的图和表应有对应的图题、表题及编号。

（1）图：由“图”和从 1 开始的阿拉伯数字组成，例如“图 1”“图 2”等。图的编号应一直连续到附录之前，与章、节的编号无关。只有一幅图时，仍应标为“图 1”。图应有图题，表明本图的主题，空一格置于图的编号之后，图的编号和图题应置于图下方居中的位置，字体采用宋体五号；

（2）表：由“表”和从 1 开始的阿拉伯数字组成，如“表 1”“表 2”等。表的编号应一直连续到附录之前，与章、节的编号无关。只有一个表时，仍应标为“表 1”。表应有表题，表明本表的主体，空一格置于表的编号之后，表的编号和表题应置于表上方的居中位置，字体采用宋体五号；

（3）公式序号一律采用阿拉伯数字分章依序编排；如：“式

(2-13)”、“式(4-5)”，其标注应于该公式所在行的最右侧。公式书写方式应在文中相应位置另起一行居中横排，对于较长的公式只可在符号处(+、-、*、/、 \leq \geq 等)转行。

4. 毕业论文(设计)的正文中不应加入程序的源代码，除非该源代码为完成毕业论文、保证其内容完整性所必需。

5. 毕业论文(设计)的文档格式

(1) 首页

I. 论文编码：使用小四号楷体字，置顶，居右放置。

II. 文头：“首都师范大学本科生毕业论文”字样使用一号宋体字，加粗，在论文编码下两行，居中放置。

III. 论文题名：居中，隔一行，排印在论文文头下，使用小一号宋体字，加粗。

IV. 论文副题名：居中排印在论文题名下，使用小二号宋体字，加粗，副题名前加特殊符号中的“长划线”。

V. 院(系)、专业、年级、学号、指导教师、论文作者、完成日期：隔五行，依次排印在论文副题名下(如无副题名须隔六行)，各占一行，使用三号宋体字，加粗，距左端空7格；项目名称需要两端对齐，内容下需要加下划线，并将内容置于下划线中部。

(2) 中文摘要

项目名称置顶，居中放置，小二号黑体字加粗；摘要内容：小四号宋体字，起行空两格。英文摘要：项目名称置顶，居中放置，小二号 Times New Roman 字体加粗；摘要内容：小四号，Times New Roman 字体，起行空两格；

(3) 关键词

项目名称使用四号黑体字，段首空两格；关键词内容：小四号宋体，词间用中文状态下“；”分隔。英文关键词：项目名称使用四号 Times New Roman 字体，段首空两格；关键词内容：小四号 Times New Roman 字体，词间用英文状态下“；”分隔。

(4) 目录（二号黑体，加粗）

1(章的标题) XXXX.....1（小三号宋体字、加粗）

1.1(节的标题) XXXX.....2（四号宋体字）

1.1.1(条的标题) XXXX.....3（小四号宋体字）

1.1.1.1(款的标题) XXXX.....4（五号宋体字）

文科类论文按：第一层次标题“一、”顶头，黑体、小四号，第二层次缩进一字，宋体，小四号，第三层次再缩进一字，宋体，小四号.....，页码加小括号，页码前为连续的点，垂直居中。

(5) 正文

正文按照自然段依次排列，每段起行空两格，回行顶格。一般使用小四号宋体字，英文内容使用小四号 Times New Roman 字体；章、条、款、项的标题字体要求与目录相同且加粗。

(6) 标题

所有标题左侧空两字，数字标题从大到小的顺序写法应为：“一、”“(一)”“1.”“(1)”“”的形式，黑体，小四号，左侧空两字，或者采用“1”“1.1”“1.1.1”.....的形式，黑体，小四号，左侧顶格。

(7) 参考文献

项目名称使用小二号黑体字加粗，居中放置，内容按论文中参考文献出现的次序，用加中括号的数字连续编号，依次书写作

者、文献名、杂志或书名、卷号或期刊号、出版时间。中外人名一律采用姓在前、名在后的著录法,五号宋体书写。正文中参照参考文献的部分,需要在文档中用右上角[1][2][3]的方式标明,与参考文献中的编号一一对应。

(8) 脚注

内容格式与参考文献要求一致,宋体小五号书写;编号方式为①②③……,每页重新编号。

6. 学生应签署《首都师范大学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原创性承诺书》(参见《首都师范大学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模板》)。保证独立完成毕业论文(设计),不存在抄袭和剽窃。毕业论文(设计)的知识产权归学校所有。

7. 毕业论文(设计)打印的用纸要求

本科学生毕业论文(设计)采用标准 A4 型(297mm×210mm)打印纸或复印纸印制。

8. 毕业论文(设计)的排版要求

(1) 页面设置

本科学生毕业论文(设计)要求纵向打印,页边距的要求为:

上(T): 2.5 cm

下(B): 2.5 cm

左(L): 2.5 cm

右(R): 2 cm

装订线(T): 0.5 cm

装订线位置(T): 左

其余设置采取系统默认设置。

（2）段落设置

在“格式”选项中的“段落”设置窗口中，取消“如果定义了文档网格，则与网格对齐(w)”选项，采用多倍行距，行距设置值为 1.25。其余设置采取系统默认设置。

（3）页眉、页脚设置

本科学生毕业论文（设计）的页眉使用学校标志：高度为 0.98 cm，宽度为 4.13 cm，居中放置。

本科学生毕业论文（设计）的页脚需要设置页码，设置页码时操作为：选择插入→页码，“位置”选择“页面底端（页脚）”，“对齐方式”选择“外侧”，取消“首页显示页码”选项，“格式”选择“-1-， -2-， -3-……”。

二、各部分规范的具体要求

毕业论文（设计）应包括论文封面、论文题目、中英文摘要、目录、引言、论文正文、结论、参考文献等主要组成部分，具体要求如下：

1. 论文封面

建议采用“首都师范大学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模板”中统一格式的封面。

2. 题目

题目是反映论文内容的最恰当、最简明的词语组合。题目语意未尽可用副标题补充说明论文中的特定内容。要求如下：

（1）题目准确得体并能准确表达论文的中心内容，恰当反映研究的范围和深度，不能使用笼统的、泛指性很强的词语和华丽不实的词藻。

(2) 题目应简明，使读者印象鲜明，便于记忆和引用。题目一般不宜超过 20 字。

(3) 题目所用词语必须有助于选定关键词和编制题录、索引等二次文献，以便为检索提供特定的实用信息。

(4) 题目应避免使用非共知共用的缩略词、字符、代号等。

3. 摘要

摘要是对论文内容不加注释和评论的简明归纳，应包括研究工作的目的、方法和结论，重点是结果和结论。用语要规范，一般不用公式和非规范符号术语，不出现图、表、化学结构式等。采用第三人称撰写，一般在 300 字左右。

论文应附有英文题目和英文摘要以便于进行国际交流。英文题目和英文摘要应明确、简练，其内容包括研究目的、方法、主要结果和结论。一般不宜超过 250 个实词。

4. 关键词

关键词是为了满足文献标引或检索工作的需要而从论文中选出的用以表示全文主题内容信息的词或词组。关键词包括主题和自由词：主题词是专门为文献的标引或检索而从自然语言的主要词汇中挑选出来并加以规范化了的词或词组；自由词则是未规范化的即还未收入主题词表中的词或词组。

每篇论文中应列出 3-8 个关键词，它们应能反映论文的主题内容。其中主题词应尽可能多一些，关键词作为论文的一个组成部分，列于摘要段之后。还应列出与中文对应的英文关键词 (Keywords)。

5. 引言 (或前言)

引言又叫前言，其目的是向读者交代本研究的来龙去脉，作用在于使读者对论文先有一个总体的了解。引言要写得自然，概括，简洁，确切。内容主要包括：研究的目的、范围和背景；理论依据、实验基础和研究方法；预期的结果及其地位、作用和意义等。

6. 正文

正文是论文的核心部分，占主要篇幅，论文的论点、论据和论证都在这里阐述。由于论文作者的研究工作涉及的学科、研究对象和研究方法和结果表达方式等差异很大，所以对正文的撰写内容不作统一规定。但总的思路和结构安排应当符合“提出论点，通过论据或数据对论点加以论证”这一共同的要求。正文应达到观点正确、结构完整、合乎逻辑、符合学术规范，无重大疏漏或明显的片面性。其他具体要求有：

(1) 主题的要求

A. 主题有新意，有科学研究或实际应用价值；

B. 主题集中，一篇论文只有一个中心，要使主题集中，凡与本文主题无关或关系不大的内容不应涉及，不过多阐述，否则会使问题繁杂，脉络不清，主题淡化；

C. 主题鲜明，论文的中心思想地位突出，除了在论文的题目、摘要、前言、结论部分明确地点出主题外，在正文部分更要注意突出主题。

(2) 结构的要求

A. 不同内容的正文，应灵活处理，采用合适的结构顺序和结构层次，组织好段落，安排好材料。

B. 正文写作时要注意抓住基本观点。数据的采集、记录、整理、表达等均不应出现技术性的错误；分析论证和讨论问题时，避免含混不清，模棱两可，词不达意；不弄虚作假。

7. 结论和建议

结论即结束语、结语，是在理论分析和实验验证的基础上，通过严密的逻辑推理得出的有创造性、指导性、经验性的结果描述。反映了研究成果的价值，其作用是便于读者阅读和二次文献作者提供依据。主要包含本研究结果说明了什么问题，得出了什么规律性的东西，或解决了什么实际问题；本研究的不足之处、尚待解决的问题或提出研究设想和改进建议。

8. 参考文献

应是论文作者亲自考察过的对毕业论文（设计）有参考价值的文献，除个别专业外，均应有外文参考文献。参考文献应具有权威性，要注意引用最新的文献。

按照参考文献在文中出现的顺序采用阿拉伯数字连续编号，参考文献著录格式如下：

(1) 著作：[序号]作者 1，作者 2. 译者. 书名[文献类型标志]（英文用[M]）. 版本. 出版地：出版社，出版时间，引用部分起止页.

(2) 期刊：[序号]作者 1，作者 2. 译者. 文章题目[文献类型标志]（英文用[J]）. 期刊名，年份，卷号(期数)：引用部分起止页.

(3) 会议论文集：[序号]作者. 译者. 文章名. 文集名. 会址. 开会年. 出版地：出版社，出版时间，引用部分起止页.

(4) 学位论文: [序号] 作者. 题名. [文献类型标志] (英文用 [C]). 保存地点: 保存单位, 年份.

(5) 专利: [序号] 专利申请者. 题名: 国别, 专利号 [文献类型标志] (英文用 [P]). 公告日期或公开日期, 获取和访问路径.

(6) 电子文献: 主要责任者. 题名: 其他题名信息 [文献类型标志/文献载体标志口] (英文用 [EB/OL]). 出版地: 出版者, 出版年 (更新或修改日期) [引用日期]. 获取和访问路径.

注: 文献中的作者数量低于三位时全部列出; 超过三位时只列前三位, 其后加“等”字即可; 作者姓名之间用逗号分开; 中外人名一律采用姓在前, 名在后的著录法。

9. 附录

附录是论文主体的补充项目, 为了体现整篇论文的完整性, 写入正文又可能有损于论文的条理性、逻辑性和精炼性, 这些材料可以写入附录段, 但对于每一篇论文并不是必须的。主要包括以下几类:

(1) 比正文更为详尽的理论根据、研究方法和技术要点, 建议可以阅读的参考文献的题录, 对了解正文内容有用的补充信息等;

(2) 由于篇幅过长或取材于复制品而不宜写入正文的材料;

(3) 一般读者并非必要阅读, 但对本专业同行很有参考价值的资料;

(4) 某些重要的原始数据、数学推导、程序源代码、框图、结构图、统计表、计算机打印输出件等。

附录段置于参考文献表之后，附录中的插图、表格、公式、参考文献等的序号与正文分开，另行编制，如编为“图 1”“图 2”；“表 1”“表 2”；“式 1”“式 2”；“文献 1”“文献 2”等。

10. 致谢

有些毕业论文（设计）不是一个人单独完成的，为此在必要时应增加本部分，向对论文工作直接提供过资金、设备、人力，以及文献资料等支持和帮助的团体和个人表示感谢。

附件 2

首都师范大学 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手册（学生用）

题目：

（论文题目：2 号黑体居中）

院 系：XXXXXX

专 业：XXXXXX

年 级：XX 级

学 号：XXXXXX

学 生 姓 名：XXX

指 导 教 师：XXX

填 写 日 期：XXXX 年 XX 月 XX 日

首都师范大学

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开题报告

论文题目：

院 系 _____

学生姓名 _____

学 号 _____

指导教师 _____

年 月 日

一、选题的目的、意义及可行性

二、本题的研究现状及开题前的准备工作

三、毕业论文（设计）的主要内容

四、毕业论文(设计)的研究方法

五、毕业论文(设计)的进度安排(以月为单位)

六、毕业论文（设计）的主要参考文献

指导教师意见:

指导教师签字:

年 月 日

院（系）毕业论文（设计）开题答辩小组或评议教师意见

开题答辩小组组长或评议教师签字:

年 月 日

毕业论文（设计）月进度记录 及教师指导记录表

学生填写每月毕业论文工作情况及教师指导意见，指导教师确
认签字

月进展（ 年 9-10 月）

指导教师签字：

年 月 日

月进展（11 月）

指导教师签字：

年 月 日

月进展（12月— 年1月）

指导教师签字：

年 月 日

月进展（2—3月）

指导教师签字：

年 月 日

月进展（4月）

指导教师签字：

年 月 日

月进展（5月）

指导教师签字：

年 月 日

首都师范大学

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答辩记录单

答辩时间	年 月 日 时至 时	地 点			
答辩人姓名		学 号			
答 辩 组 成 员	姓 名	专业技术职务	单 位	备 注	
	组 长				
	成 员				

答辯中提出主要問題及回答的簡要情況：

答辯秘書（簽名）：

年 月 日

首都师范大学 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成绩单

学生姓名：_____ 学 号：_____

院（系）：_____ 年 级：_____

指导教师：_____ 答辩组长：_____

论文题目：_____

撰
写
评
语

指导教师签字：

年 月 日

